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041 号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邦照明”）2017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得邦照明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 [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 [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得邦照明 2017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 [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得邦照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得邦照明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得邦照明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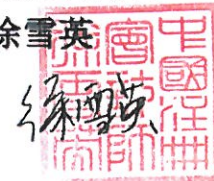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申慧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雪英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

#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5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8.63元。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1,7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104,1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24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23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87,926,793.93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人民币113,768,442.79元(包含利息收入10,100,072.20元,扣除手续费4,835.48元),现金管理余额350,000,000.00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了《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了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要求和审批等情况,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和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鉴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存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9636301040015251)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已办理完毕该专户的销户手续。该账户注销

后，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初始金额	截止日余额	用于现金管理余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364972537503	511,000,000.00	48,145,654.28	270,000,000.0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	19636301040015251	350,000,000.00	0	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33050167634200000402	105,900,000.00	35,572,580.05	50,000,000.00
4	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店支行	201000169927993	74,700,000.00	30,050,208.46	30,000,000.00
合计			<b>1,041,600,000.00</b>	<b>113,768,442.79</b>	<b>350,000,000.00</b>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已置换金额为 136,865,403.2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可置换金额
1	年产 11,000 万只（套）LED 照明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511,000,000.00	122,235,176.01
2	年产 116 万套 LED 户外照明灯具建设项目	105,900,000.00	0
3	照明研发中心及光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74,700,000.00	14,630,227.23
4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00.00	0
合计		<b>1,041,600,000.00</b>	<b>136,865,403.24</b>

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6,865,403.24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36,865,403.24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36,865,403.24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524号”《关于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2017年5月17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

2017年5月17日，募投项目置换实施完毕。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和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

2017 年 4 月 28 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公司于2017年6月1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分别签订了三份《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及附件，委托该银行对公司39,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到期收回后双方分别于2017年10月26日和10月27日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及附件，委托该银行对公司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预期收益(%)	期末余额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FGDA17408L	保本	4,500	2017/6/2至2017/9/5	4.83	0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FGDA17407L	保本	5,000	2017/6/2至2017/10/24	4.83	0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FGDA17407L	保本	30,000	2017/6/2至2017/10/24	4.83	0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FGDA17193P	保本	7,000	2017/10/27至2018/1/25	4.63	7000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FGDA17192P	保本	3,000	2017/10/27至2018/4/26	5.25	3000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FGDA17192P	保本	20,000	2017/10/27至2018/4/26	5.25	20000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保本	5,000	2017/10/27至2018/1/26	4.25	5000
合计				<b>74,500</b>		-	<b>35,000</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理财产品均未到期，公司尚未取得上述收益。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和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因进一步选型、优化及调试相关生产系统和设备，将“年产 11,000 万只（套）LED 照明系列产品建设项目”作延期调整，从 2016 年 12 月延期至 2017 年 12 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2017 年 4 月 28 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变更实施主体和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募集项目“年产 11,000 万只（套）LED 照明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期从 2017 年 12 月延至 2018 年 12 月，并增加项目实施地点；同意募投项目“年产 116 万套 LED 户外照明灯具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期从 2017 年 6 月延至 2018 年 12 月，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横店集团浙江得邦公共照明有限公司变更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即公司），并增加项目实施地点；同意募投项目“照明研发中心及光体验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期从 2017 年 6 月延至 2018 年 12 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了上述事项。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变更实施主体和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2017 年 8 月 28 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变更实施主体和增加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变更实施主体和增加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2017 年 9 月 21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上述事项。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1,7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792.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792.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1,000 万只(套) LED 照明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不适用	51,100	不适用	-	20,058.95	20,058.95	-	-	2018/12/31	项目尚在建设中	-	否
年产 116 万套 LED 户外照明灯具建设项目	不适用	10,590	不适用	-	2,142.98	2,142.98	-	-	2018/12/31	项目尚在建设中	-	否
照明研发中心及光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7,470	不适用	-	1,578.88	1,578.88	-	-	2018/12/31	项目尚在建设中	注[2]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35,000	不适用		35,011.87 注[1]	35,011.87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104,160	不适用	-	58,792.68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58,792.68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 因公司拟增加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地点尚未完成基建项目，将“年产 11,000 万只（套）LED 照明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延期调整至 2018 年 12 月； (2) 因公司拟增加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地点尚未完成基建项目，将“年产 116 万套 LED 户外照明灯具建设项目”延期调整至 2018 年 12 月； (3) 因公司拟对该项目实施场地的布局方案、相关设备的采购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等事项，将“照明研发中心及光体验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调整至 2018 年 12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其中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 350,000,000 元，剩余 118,655.20 元系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综合收益。

注 2：公司募投项目“照明研发中心及光体验中心建设项目”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技术，加快自身技术创新，保持公司在行业内领先优势，此募投项目是为公司长期、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的综合支持类项目，但其自身并不能够直接产生经济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